

打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

来源：董秘办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以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形式，把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的行为。简单来说，信息披露就是上市公司把自己的相关信息通过种种方式公开地告诉投资者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信息的获取，主要是通过大众媒体阅读各类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在获取这些信息后，可以作为投资抉择的主要依据。真实、全面、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对那些持价值投资理念的投资者真正有帮助。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则是指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或推迟披露重要事实的信息披露行为。按表现形式分，还可以分成虚假陈述和延迟披露两种类型。也就是说，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不正确的信息，或者有消息该披露不披露或迟披露，都是会构成违规的。

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相关案例

今年以来，证监会继续保持对股市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处罚力度日渐严厉。与此同时，在政策层面上，针对市场热点，证监会也屡出重拳，频频发布新规，大力规范和整治市场乱象。比如以下这些案例：

1、辽宁振隆特产财务造假案——IPO财务造假主动撤回材料同样顶格罚



辽宁振隆特产2013年至2015年向证监会申报的四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在证监会对振隆特产开展专项财务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后，2015年6月10日，振隆特产撤回IPO申请。证监会依法对振隆特产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同时决定没收其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律师事务所中银律所的业务收入，分别处以320万元罚款、120万元罚款。虽然振隆特产主动撤回了IPO申请，但其造假行为已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证监会仍予以顶格处罚。辽宁振隆特产案向市场有力传导了证监会“绝不放过任何一个涉案主体、绝不放过任何一项违法失职行为、绝不放过任何一项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坚决把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挡在IPO大门之外的决心。

2、上海超日股份未披露重大信息——遭证监会严厉处罚

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1月28日，超日股份下属合资公司CHAORISKY SOLAR ENERGY S. A. R. L及其子公司OPENWAVE LTD.

向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的海外下属公司收购了位于保加利亚和希腊境内的共



计22个光伏电站项目，合计金额3.7亿元，占超日股份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超日股份未披露上述交易。相关项目的收购及谈判、收购价格由倪开禄和天华阳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苏某协商确定。双方没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没有经过超日股份董事会审议。

证监会对超日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上海超日股份时任董事长倪开禄、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朱栋、时任董事陶然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3、太极集团（600129）延迟披露违规——信息披露姗姗来迟

太极集团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向控股股东下属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总计2.93亿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22.42%。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直至2016年半年报才予以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长白礼西、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忠喜、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茜予以通报批评。



4、宝利国际（300135）主动披露意在误导——首例自愿性信披违规案

据调查，宝利国际的公告并非以孤立、零散

的方式披露，而是呈现出持续时间长、节奏有序递进的特征。宝利国际对其在2015年上半年的全部境外投资动态予以全程、实时披露，涉及的业务范围从与主业相关的沥青贸易到衍生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直至跨界的航空发动机制造。这种就同一经济活动连续发布的公告极易导致投资者产生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并且捷报频传的错觉。

然而，在主动披露之后，宝利国际对先前公告事项的不利进展不予披露。与先前公告的积极主动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宝利国际对公告发布后的不利进展只字不提。而调查发现，公司在涉案期间所公告的投资意向书，其后均未能签订具体协议。

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对宝利国际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顶格处罚，并直接影响其推进定增计划及三年内再融资资格，有效提高了信息披露违法成本。



二、信息披露违规的危害

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对小股东的利益损害很大呢！首先，不当信息披露破坏了上市公司的诚信形象，破坏投资者信心；其次，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近几年因为披露虚假信息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案例并不少见；最后，信息披露违规常与内幕交易息息相关，许多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会利用不正当的市场披露信息来进行内幕交易或股价操纵，这当然也会严重损害小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者的自我保护

如果投资者因相关主体的违规信息披露行为导致了投资损失，投资者的权益受到侵害，投资者可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索赔。如果投资者要起诉相关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股票对账单、身份证公证书、股东卡、相关法律文件等材料。投服中心的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服务也可帮助投资者解决问题。